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监控系统  
升级采购项目（二次）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01-244101170173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五、开启 .....	2
六、公告期限 .....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1. 采购人信息 .....	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3
3. 项目联系方式 .....	3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4</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8
1.1 项目概况 .....	8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	8
1.3 采购范围 .....	8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8
1.5 联合体 .....	9
1.6 费用承担 .....	9
1.7 保密 .....	9
1.8 语言文字 .....	9
1.9 计量单位 .....	10
1.10 分包 .....	10
2. 磋商文件 .....	10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
3. 响应文件 .....	11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	11
3.3 响应货物、服务的符合性 .....	11
3.4 报价要求 .....	12
3.5 响应有效期 .....	12
3.6 响应文件编制 .....	12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	13
3.8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3.9 磋商保证金 .....	14
4. 评审程序 .....	14
4.1 磋商小组 .....	14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15
4.3 评审方法.....	15
4.4 磋商.....	15
4.5 评审标准.....	16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5. 成交.....	18
5.1 成交结果和成交通知.....	18
5.2 履约担保.....	19
5.3 签订合同.....	19
6. 采购终止.....	19
7. 纪律和监督.....	20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0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0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1
9.3 收费类型.....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b>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b>	<b>23</b>
1. 评审方法.....	23
2. 评审程序.....	23
2.1 初步评审.....	23
2.2 详细评审.....	24
2.3 评审结果.....	25
附表.....	25
<b>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b>	<b>28</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b>35</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40</b>
格式 1: 报价函格式.....	41
格式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42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3
格式 4: 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4
格式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5
格式 6: 磋商保证金.....	46
格式 7: 授权委托书格式.....	47
格式 8: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48
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49
9-7: 其他声明.....	52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3
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4

格式 12: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 .....	55
格式 13: 公司简介 .....	56
格式 1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57
格式 15: 技术文件 .....	58
格式 16: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	59
格式 17: 最后报价表格式 .....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监控系统升级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1-244101170173

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监控系统升级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万元

最高限价：65.00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监控系统升级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不适用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安装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在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供应商应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发票领取方式为：电子发票在线下载。

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大街22号院二区

联系方式：刘路 010-809967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通用时代中心C座）

联系方式：010-81168617, zhangguangxu@cgci.gt.cn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广旭

电话：项目咨询（010-81168617）、网站客服（4006808126）



		<p>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p> <p>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p> <p>7) *其他声明。</p> <p>8)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9)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企业适用）；</p> <p>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p> <p>12) 公司简介；</p> <p>13)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p> <p>14) 技术文件</p> <p>1) 服务方案书；</p> <p>2) 培训方案；</p> <p>3) 完成本项目人员组成名单（责任人及主要成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等）；</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p> <p>注：以上所述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将导致响应无效。</p>
3.3.1	货物原产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4	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固定合同总价（完税）。</p> <p>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4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税
3.5.1	响应有效期	90天

3.6.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3.7.1	响应文件包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外包装</th> <th>封装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装 1</td> <td>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 并单独封装)</td> <td>密封</td> </tr> <tr> <td colspan="2">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格式见第六章)</td> <td>不密封</td> </tr> <tr> <td colspan="2">最后报价表 (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 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td> <td>提交最后报价时密封</td> </tr> </tbody> </table>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 并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格式见第六章)		不密封	最后报价表 (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 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		提交最后报价时密封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 并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格式见第六章)		不密封										
最后报价表 (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 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		提交最后报价时密封												
3.7.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 (如有) (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9.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金额: 1 万元 供应商在首页“我参与的项目”处, 点击“参与项目”, 再点击“保证金”,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b>特别提示:</b>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递交时间: 转账支票或磋商担保函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电汇和网银汇款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款项汇至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汇款底单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4.2.1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日期: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地点												
4.2.2	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4.4.2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草案条款												
4.4.6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4.5.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预留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整体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采购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包给其他中小企业的比例：____%
4.5.2.6	小微企业可享受价格扣除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u>10%</u> 。
4.6.1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 4.4.6 第二款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确定
5.2.1	履约担保	不适用
8.4	质疑投诉途径	接收方式：现场接收 联系部门：业务一部 电话：010-81168617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固定金额 1.5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1.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5 本项目名称：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1.6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1.7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结果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磋商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查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复印件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5 联合体

1.5.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5.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磋商；

1.5.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5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磋商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分包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如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标准和方法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2.2.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列内容。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合同可提供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和本章第 1.4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3 响应货物、服务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响应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 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具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3.4 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

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3.3.5 响应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6 所投产品如为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4 报价要求

3.4.1 各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项价和总价。

3.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如果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响应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如果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则进口产品投标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 3.5 响应有效期

3.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磋商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5.2 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3.6 响应文件编制

3.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6.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 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项目，该供应商投标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 特别说明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印模或样式。

3.6.3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光盘或优盘方式提交，光盘或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单独封装。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6.5 响应文件内容应尽量采用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7.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7.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8.2 除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9 磋商保证金

3.9.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9.2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网银汇款、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或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如磋商保证金以担保函和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担保函和银行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响应有效期一致或长于响应有效期。

3.9.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订。

3.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在提交最后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2)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3) 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的；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不按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成交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4. 评审程序

### 4.1 磋商小组

4.1.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4.1.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 4.3 评审方法

4.3.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

4.4.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如供应商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上有差异，将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与首次报价表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

4.4.6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3.7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4.5 评审标准

##### 4.5.1 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

细则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 4.5.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5.2.1 节约能源政策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4.5.2.2 环境保护政策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4.5.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预留采购份额的措施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5.2.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5.2.5 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企业的，应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2.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

#### 5.1 成交结果和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5.2 履约担保

5.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5.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一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一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采购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其中，成交金额不足 100 万元按 100 万元标准费率收取。具体标准见下表：

服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务 类 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计算公式：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 9.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程序

####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号的文件的；
-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6)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 2.2 详细评审

### 2.2.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方可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2.2.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如果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此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2.3 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

如果供应商为残疾人企业，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此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残疾人企业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2.4 评审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最后报价经过 2.2.1、2.2.2 和 2.2.3 的价格扣除后，所有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 2.2.5 商务和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章《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3 评审结果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进口产品。

2.3.2 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完成评审前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表

评标内容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	3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	
商务评审	28分	类似业绩(12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2021年1月1日至今所承担的监控、门禁、安防的同类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12分。 注：1.提供的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应案例的实际情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案例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装订到相应文件中，并提供合同双方名称、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建设服务能力(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p>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原厂授权及售后 (6 分)	<p>供应商所投的安防设备、UPS 电源应得到原厂同意其在本次采购中提供该产品的真实有效的授权书（由境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出具授权书的，还应附制造商给境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全部提供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p> <p>供应商提供所投安防设备、UPS 电源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p>
		安全性 (4 分)	<p>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先进性，供应商所提供的安防设备产品制造商每具有以下一项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满分 4 分。</p> <p>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②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p> <p>③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p> <p>④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技术部分	42 分	技术参数 (29 分)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中，标▲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8 分，共计 3 项，共计 24 分；标#项为一般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共计 5 项，共 5 分。
		培训方案 (5 分)	<p>供应商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供应商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供应商培训方案内容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7 分)	<p>供应商提供安防设备、UPS 电源等更易于维护和售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所投安防设备、UPS 电源维护及售后成本较大，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所投安防设备、UPS 电源维护及售后服务成本大，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部分满足采</p>

		<p>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节能产品 (0.5 分)</p>	<p>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p>
	<p>环保产品 (0.5 分)</p>	<p>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p>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笔款	项目货物全部到达指定位置，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60% (人民币：_____)	
2	第三笔款	项目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7% (人民币：_____)	
3	尾款	项目质保期满后，硬件及系统未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 (人民币：_____)	

2.3 甲方开票信息（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000 185412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广德大街 22 号院二区 1-5 号楼 010-80996804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0200 0963 0900 0014 435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三、质量、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

3.1 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产品出厂说明书及相关质量保证为准。

3.2 如果本合同标的物含有软件，则甲方根据本合同取得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其使用范围限定于甲方【           】项目使用。除该使用权外，甲方没有因本合同而获得软件著作权和知识产权的其他任何授权，软件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该软件的原权利人所有。

3.3 施工完成后，主材及设备须选用质量可靠、误报率低、分辨能力强、稳定性强、售后服务好、高性价比的产品，要求本次采购的硬件及软件和原有海康安防系统兼容，视频缓存支持 230 天以上存储容量，可查可追溯性更强。施

工完成后的监控及门禁系统，需与中心已有监控门禁系统完成对接。

3.4 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根据甲方需要制定施工计划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施工任务。合同（设备）产品到场时，乙方应就主要设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向甲方报告，并提供相应的送货（出库）单，不得将不同于合同设备（产品）代用，特殊情况下须经甲方同意。

#### 四、售后服务与验收

4.1 质保期内，乙方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提高技术支持，每半年免费进行一次巡检。项目（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应 1 小时内做出故障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8 小时内故障排除；对 8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故障，要提供备用机或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

4.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实施部署、安装调试等工作，乙方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全部验收材料，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报告、测试报告、维护手册、培训材料、验收申请等。

#### 五、违约责任

#####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但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5.1.3 甲方在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行为时，乙方有权拒绝施工或停止施工，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实施不符合甲方及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重新提供相应货物或实施服务，直至满足项目要求。由此带来的项目实施周期延迟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其主张违约金的权利；乙方承担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

5.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单方面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3 如果上述各项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对于乙方的上述各种违约行为，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补充赔偿损失的权利。

5.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5.2.5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软件和服务拥有合法的权利，或者得到第三方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合法的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软件和服务，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软件和服务向甲方提出有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各项权利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使用方之行为，乙方应当为甲方进行处理，乙方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上述货物、软件和服务。

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六、保密责任

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软件和服务所产生的数据信息归甲方管理，乙方不得擅自留存、拷贝、分享，乙方发现相关行为时有义务积极制止并及时报告甲方。

6.2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和服务所产生的数据信息处理进行处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数据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

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 八、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当事人皆应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九、一般条款

9.1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9.3 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新址办公地点的实际工作需要，需在原有监控系统的基础上，增加安防设备、UPS 电源系统等，对我中心 240 个摄像进行扩容，保证监控记录存储时长达到实际需求，确保在临时断电情况下监控系统主要设备能正常运行不少于一小时，并配合调整相应监控区域的存储时长设定。

### 二、采购需求

#### (1) 主要设备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参数重要标识	数量	
1	安防设备 1	<p>1. 标配≥2 个千兆网口，可扩展至 7 个千兆网口或增配 2 个 10Gb/25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4 个 8Gb/16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4 个 HDMI 接口或增配 3 个 Mini SAS HD 接口，可支持 PCI-E X16 和 PCI-E X8，可支持 12GB SAS 扩展口。</p> <p>2.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 /20T/25T/26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p> <p>3. 具有 24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p> <p>4. 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 iSCSI 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p>	▲	10 台	需提供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资质或 CMA 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明。

2	安防设备 2	24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机架式，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1U高度，19英寸宽，工作温度：0℃~45℃，满负荷功耗10W。支持VLAN，流量控制，ACL，QOS，环网RRPP，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	1台	需提供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质或CMA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明。
3	机柜	600*800*2000服务器机柜。	#	2项	
4	辅材	光模块、光跳线、网络跳线、扎带、机柜底座等。		1项	
5	UPS电源	型号：10KVA； 电压范围：110~300V； 频率范围：46~54Hz或56/64HZ； 输入电压：208V/220V/230V/240V； 输入功因：>0.99； 输出电压范围：208V 220V 230V 240V(1±1%)； 电池模式：91%； 充电电流：1A 2A； 直流电压：192V； 外形尺寸(mm)：W*D*H 442×190×318； 重量(KG)：14.9。	▲	2台	
6	蓄电池	1.产品参数：容量：12V/60AH 铅酸蓄电池。 2.采用紧装配技术，具有优良的高率放电性能。 3.采用特殊的设计，电池在使用过程中电解液量几乎不会减少，使用寿命期间完全无需加水。 4.采用独特的耐腐蚀板栅合金、使用寿命长。 5.全部采用高纯原材料，电池自放电极小。 6.采用气体再化合技术，电池具有极高的密封反应效率，	#	32块	

		无酸雾析出，安全环保，无污染。 7.采用特殊的设计和高可靠的密封技术，确保电池密封，使用安全、可靠。			
7	电池柜	尺寸长宽高（MM）：460*800*1200	#	2台	
8	电池柜开关	满足UPS需求		2个	
9	承重架	现场高度定制		2台	
10	配电箱	定制：输入总空开 2P/63A*1 个 输出总空开 2P/63A*1 个，回路 2P/16A*4 个+2P/10A*2 个 零地排。	#	1台	
11	配电箱	定制：输入总空开 2P/63A*1 个 输出总空开 2P/63A*1 个，回路 2P/16A*6 个+2P/10A*2 个 零地排。	#	1台	
12	电源线	电池连接线		约36条	
13	电源线	主配电箱到UPS配电箱，配电箱到UPS，UPS到配电箱		约6条	
14	电源线	RVV3*4平方		约1060米	
15	航空插头	16A母头		约16个	
16	航空插头	16A公头		约16个	
17	PDU	8口10A		约16个	
18	桥架	含桥架配件、桥架接地		约16米	
19	辅材	线缆头、线管、接插件等		1项	

(2) \*主材及设备等须选用质量可靠、误报率低、分辨能力强、稳定性强、售后服务好、高性价比的产品，要求本次采购的硬件及软件和原有海康安防系统兼容，视频缓存支持230天以上存储容量，可查可追溯性更强。建设完成后的监控及门禁系统需与中心原有监控门禁系统完成对接，目前现有监控门禁系统为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DS)，平台编号：JKN20230514\_049、JKN20230514\_050，新采购产品需要统一由海康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管理、维护。

(3) \*所有主材费、辅材费、通讯线路敷设费、安装费、物业管理配合及调试等

费用均含在报价中，安装完成后需确保系统联动，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工作（如需）。

## 2. 商务要求

①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安装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②质保期：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质保承诺。

③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④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免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服务，使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独立掌握监控门禁系统操作要求。

⑤ 故障响应机制：30 分钟内故障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8 小时内故障排除；8 小时内故障无法排除的，提供备用机等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7\*24 小时服务热线；每半年免费定期巡检。

⑥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⑦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线材、辅料及其他相关配件。

## 3. 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

实现目标：为保证监控系统供电安全及存储时间达到需求，UPS 供电时间不小于 1 小时，视频存储分辨率 $\geq 1080P$ ，安防监控存储时间大于 230 天，根据业主实际需求调整相应监控区域的存储时间设定。建设完成后的监控需与中心原有监控后台系统完成对接，目前现有监控门禁系统为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DS)，平台编号：JKN20230514\_049、JKN20230514\_050，新采购产品需要统一由海康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管理、维护。

## 4.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供应商响应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应满足 GB/T 21741-2021《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A/T 669-2008《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

《居民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技术规范（2016 版）》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号技术指标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 1：报价函格式

###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_\_\_\_\_（注明人民币，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货物。
3. 无论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后，贵方的磋商文件、本响应文件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均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天，在这期间对我方有约束，我方在有效期满前均有可能成交。
7.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首次报价表格式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响应报价	交付期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格式 3：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 民币)
1	监控部分						
1.1	安防设备						
1.2	.....						
2	UPS 电源部 分						
2.1	UPS 电源						
2.2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格式 4：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1、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格式 6：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7：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最后报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格式 8：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营业范围			
开户行及帐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现值	流动资金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及批准单位			
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企业员工	员工总人数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年（含）至25年（含）人； 5年以下人。	
单位组织架构		可附图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9-2 注册资金要求：供应商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
- 9-3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原件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9-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履行合同，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声明真实，如有虚假，则属于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愿意承担该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9-7：其他声明

声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3、我方声明，我方非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4、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公司简介**

提供公司简介

格式 14：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下述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从我公司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

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等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缴纳的代理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 增值说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本页后附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任选其一）：

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登记

税务机关网页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技术文件**

- 1) 服务方案书；
- 2) 培训方案；
- 3) 完成本项目人员组成名单（责任人及主要成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等）；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格式 16：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序号：\_\_\_\_\_

(此项由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填写)

###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截止时间：\_\_\_\_\_

提交地点：\_\_\_\_\_

公司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文件	正本：___ 套	响应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单独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响应文件中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副本：___ 套			
包号	第_____包			
备注	标书款发票已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此项仅适用于网上购买标书)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递交时间：\_\_\_\_\_年月日时分 (请勿提前填写，须按递交文件实际时间填写)

- 说明：1、此表请供应商填好后，于提交文件当日单独递交 2 份。  
 2、同时参加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此表并分别递交。  
 3、此表不需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接收回执

今收到上述供应商于上述递交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所递交响应文件数量及密封状态如上表所填，特此回执。

接收单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_\_\_\_\_

接收时间：\_\_\_\_\_

格式 17：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响应最后报价	交付期	备注
1			

**声明：**

- 1、若本最后报价表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首次报价表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表内容为准。
-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与首次报价表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注：**

1. 此表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持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信封等（请勿提前装订或密封到响应文件内），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2. 此表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